

## 沈医保皇罚字〔2025〕第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皇罚字〔2025〕第1号	沈阳和平安健中医院有限公司超量开药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案	沈阳和平安健中医院有限公司	91210102MA0YH7FT24	吴宝昌	发现涉及100人次中部分中药饮片处方存在超量开药造成医保基金损失。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> <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沈医保发〔2024〕15号）中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7一般处罚“处损失金额1.3倍以上（含本数）1.7倍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罚款”规定，处医保基金损失11528.21元的1.5倍罚款，处罚金额17292.32元（四舍五入）。	主动履行，15日内缴纳罚款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14日	